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8021802

有關臺南市尹姓男子毆打老人乙案，被告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羈押遭法院駁回，改限制住居，檢察官不提抗告，簡要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 被告經法院駁回羈押的聲請，改以限制住居釋放後，本署檢察官黃榮加隨即通知警察協助就醫。
- 二、 經黃檢察官詢問醫院人員，得知被告至少會住院 1 至 2 個月，住院期間無法任意出入醫院，暫時不會回到社區，之後醫院會視其治療成效，評估是否要繼續住院治療。故原認被告若未予以羈押，可能再度危害民眾，有再犯之虞的情況，在住院的 1 至 2 個月間，並不會發生。相較於被告進入看守所僅短期被隔離，無法跟與外界接觸，但沒有接受專業治療而言，讓被告住院接受專業治療，是比羈押更好的選擇。故檢察官不提抗告。
- 三、 若被告經醫院評估得以出院，請醫院通知本署，承辦檢察官將囑轄區司法警察加強注意。